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建議擴充東莞粵豐垃圾發電廠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關於做好市區環保熱電廠增加垃圾處理生產線及建設環保教育展示中心有關工作的通知》（「通知」），東莞粵豐可以將東莞粵豐垃圾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發電廠」）增加一條額外每日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1,200 噸的生產線（「擴充」）及建設東莞市綜合性環保公益教育基地。

根據通知，擴充的規劃及設計應按部就班地進行統籌。擴充須待東莞粵豐根據中國法規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方可作實。

東莞粵豐將對有關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 年 1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劼；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